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復牌指引

(2)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進展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已表明，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復牌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復牌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6.05條及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於最短期限內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之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